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48,987,770** 股；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46 号文件核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85,213,646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28,213,646 股。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总股本为 428,213,646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348,987,77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了以下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公司上市前持有的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48,987,7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个。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8,987,770	348,987,770	因股权质押冻结 101,020,000 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章源钨业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各项承诺，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3、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8日